

合同

编号： 11N745215911202410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七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天山区碱泉街鑫维多管道疏通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碱泉街鑫维多管道疏通服务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碱泉街鑫维多管道疏通服务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碱泉街鑫维多管道疏通服务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管道疏通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次,服务对象:管道疏通,维保内容:故障排查	1	次	4500.00	4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、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就“管道疏通”项目达成以下协议：

（一）甲方出资委托乙方于2024年11月7日，开展窨井管道疏通工作，费用共计金额：4,500.00（肆仟伍佰元整）。

（二）窨井管道数量：第七十七小学学校下水道及疏通全校下水道。

（三）期限：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7日。

（四）在合同期内，如有堵塞接到甲方通知后，乙方应与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处理完毕，所有污水窨井及管道发生堵塞，由乙方免费清掏维护，确保排污管、井通畅。因清理施工质量和报修出来不及，每次罚款100元，从工程费用中扣除。如甲方使用不当和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引起的一切损失，乙方不予承担。

（五）每次清掏保证排污井污物全部吸出，排污管道通畅、无杂物。在清掏过程中，不能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，清掏物采取密封方式运输，造成环境污染（地面弄脏等）由乙方负责处理干净。清掏完毕后，由甲方相关人员按上述约定清掏标准进行验收，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于三日内进行免费整改。

(六) 清掏过程中如需用到水、电由甲方解决,所有清掏设备设施由乙方自备。

(七) 乙方确保持有合法、有效的污水窖井清理资质证书,确保清理之工作人员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。乙方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、污水窖井清掏及管道清理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进行工作。乙方在现场工作人员要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则制度。爱护公共设施。随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保持联系,乙方负责项目清掏工作的负责人电话时刻保持畅通。电话如有更改,须提前告知,如因电话不畅通没有及时通知到造成业主损失的,均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本合作协议一式三份,甲持两份,乙持一份,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产生疑问和争议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公平的方式协商解决,或诉著于双方所在法院进行裁决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乌鲁木齐银行前进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00002008011006965019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